


2024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整体

#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5 年 12 月

# **报告撰写说明**

---

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对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进行了评价，在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绩效评价期间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任运章**

**主 评 人：徐淑敏**

**参 评 人：殷允琴、徐淑丽、妫国璇  
于娜娜、于孝威**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殷允琴**

**二级审核：徐淑丽**

**三级审核：妫国璇**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3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991.22	1097.56	1097.56	100%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财政资金	991.22	1097.56	1097.56	100%
	（2）其他资金	0	0	0	0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基本支出	660.02	714.86	714.86	100%
	（2）项目支出	331.20	382.69	382.69	100%
二、部门整体主要绩效目标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计划如下：新建城市书房 2 个；文化馆组织公益培训 67 场，图书馆开展公益活动 50 场次；举办戏曲进基层演出 120 场次、送戏下乡 111 场次，并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332 场次；开展非遗文化活动 9 次。在文物保护方面，完成文物修缮设计方案 2 个、实施修缮工程 1 个，并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11 份；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及演练覆盖 300 家单位，确保对文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在产业促进方面，计划新增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 2 个，完成 8 个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的复核工作，创建乡村旅游品牌 1 个，并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2 次。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p><b>（一）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b> 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元，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成功打造系列文化品牌并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p> <p><b>（二）加大文化遗产工作力度</b> 文物保护与考古调查扎实推进，修缮工程与活化利用同步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丰富多元。</p> <p><b>（三）规范文旅市场秩序</b> 文旅市场执法监管全面强化，通过高频次检查、多专项整治与系统化安全部署，有效规范了市场秩序并提升了安全水平。</p>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b>（一）主要问题</b></p> <p><b>1. 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成本控制需提高</b> 一是用餐标准较高。记账凭证第 120013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接待活动共计接待人数 4 人，其中 3 名领导人员、1 名司机，陪同 2 人，人均 80 元；其他接待活动用餐标准均在 100 元/人。二是运行成本浮动较大。区文化和旅游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2024 年实际支出 3.58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2.43 万元，运行成本较上年增加 47.32%。三是会计核算不规范。第 010005 号凭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开具 450 元电信服务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p> <p><b>2. 项目落实不到位，措施力度需加强</b> 一是项目管理不深入。2024 年群众文化活动业务经费项目未制定外聘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文物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员巡查保护记录中无带水印巡查记录照片。二是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预算 33 万元的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枣庄市市中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施该项目，超出 30 万元分散采购限额。三是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且无期限延长情况说明等资料。四是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市中区第三届广场文化节项目签订的委托协议中无该项目所需支付的金额、结算方式等内容；文化旅游设施管理维护项目未归档第一次招标未成功的相关资料，政府采购环节资料缺失。</p> <p><b>3. 账物管理基础薄弱，资产管理需提升</b> 一是资产数据不统一。资产编号为 2022PY0101、2022PY0102、2022PY1066 的固定资产均未在资产账中查</p>					

询到，资产账实不符。二是资产处置不及时。资产编号为 2022ZY0618、2022ZY0619、2022ZY0620 的三处办公用房资产台账中均未记录位置，且因历史原因无法追溯。

#### 4. 执行过程有落差，内部自评缺乏客观性

一是整体目标执行情况未达预期。2024 年度新建公共文化空间 16 家，提升改造 84 家，未完成“新建公共文化空间站 100 家”工作计划。二是通过对 11 个项目开展自评抽查复核，其中 7 个项目的复评结果与部门自评结果相差 1 个档次，差异程度较大，自评复核差异率达 6.31%。

### (二) 相关建议

#### 1. 把好资金使用关口，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一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中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二是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与“过紧日子”节约精神，制定更为细化、可操作的内部公务接待费用标准与实施细则。三是建议区文化和旅游局建立消费定额标准和更为完善的行政运行成本管控机制。四是健全完善涵盖会计机构设置、人员职责、核算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 2.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外聘人员专项管理规定，明确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内容、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标准化操作规范。二是规范政府采购执行。强化采购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的衔接。三是提升合同履行效力。建立完善的合同履行过程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四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归档范围、标准和管理要求，实现从立项到验收、结算审计的全流程资料安全完整、可追溯。

#### 3. 完善资产动态管理，保障账实信息同步

将财务账、行政资产台账与实物数据进行系统对接，确保财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能实时核对账、卡、物，实现资产账实相符；对于盘盈盘亏、存放地点变更等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调整资产台账记录；对于历史遗留的产权不明或位置不清的资产尽可能追溯并补充完善台账信息，必要时可依据资产清查对无法追溯资产进行规范处置。

#### 4. 强化部门绩效理念，做实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增强年度指标值设置准确性，以防指标值矮化。二是细化量化效益指标，增强考核性。分级进行设置，并对不显著原因进行记录分析。三是强化过程管理，精准落实文化惠民工作。四是完善自评提质增效。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2.00	9.00	75.00%
预算管理	28.00	25.40	90.71%
绩效管理	15.00	13.00	86.67%
部门履职效能	35.00	24.50	70.00%
社会效应	10.00	8.80	88.00%
评价得分：80.7		评价等级结果：良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概况 .....	1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	5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 .....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7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	8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1
三、综合评价结论 .....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4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四、主要成效和做法 .....	25
(一)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25
(二) 加大文化遗产工作力度 .....	26
(三)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 .....	26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一) 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成本控制需提高 .....	27
(二) 项目落实不到位，措施力度需加强 .....	28
(三) 账物管理基础薄弱，资产管理需提升 .....	29

(四) 执行过程有落差, 内部自评缺乏客观性 .....	29
六、相关建议 .....	30
(一) 把好资金使用关口,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	30
(二)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	31
(三) 完善资产动态管理, 保障账实信息同步 .....	33
(四) 强化部门绩效理念, 做实绩效自评工作 .....	33
附件: .....	3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5
附件 2 指标得分情况表 .....	43
附件 3 问题清单 .....	51
附件 4 评价结果汇总表 .....	52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53
附件 6 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	62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职能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6）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市中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9) 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 负责全区文物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监督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14) 监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15)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

作权法律法规规章。

(17) 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18) 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起草，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内设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中室字〔2019〕57号）、《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市中编发〔2024〕18号），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综合室、公共服务室、文物管理室、市场管理室（挂广播电视室牌子）、产业发展室（挂市场推广开发室牌子）5个科室。

## **3. 二级预算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下设枣庄市市中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枣庄市市中区文物保护传承中心和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个二级预算单位。

## **4. 人员编制**

根据《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化和旅

游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市中编发〔2024〕18号）及各二级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相关文件，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11名；枣庄市市中区文物保护传承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枣庄市市中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5名；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29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实有行政编制人员8名；区文物保护传承中心实有事业编制人员3名；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实有事业编制人员24名；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1名。

## 5. 部门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83.84万元；负债总额154.12万元；净资产29.72万元。

部门资产构成如下：总资产183.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其中：流动资产44.47万元，占比24.19%，较上年同期下降7.79%；固定资产121.40万元，占比66.03%，较上年同期下降5.91%；无形资产17.97万元，占比9.77%，较上年同期上涨89.62%。

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固定资产总额121.40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3.32万元，占比2.74%；设备37.85万元，占比31.17%；图书和档案65万元，占比53.54%；家具和用具

15.23 万元，占比 12.54%。

##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 1. 部门收入

2024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收入预算 991.22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 1097.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收入预算 金额 (A)	全年收入决算 金额 (B)	差异率((B-A)/A)
—	收入	991.22	1097.56	10.7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1.22	1095.56	10.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2. 部门支出

2024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支出预算 99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60.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31.20 万元；根据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4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及各所属单位决算报表，决算支出 109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714.8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82.69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 6。

###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为 7.98 万元，2024 年决算金额为 3.5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55.14%，五项经费总控制率为 44.86%；2023 年区

文化和旅游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金额为 2.43 万元，变动率为 47.33%。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及 2024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A)	决算金额 (B)	预决算差异 率(B-A)/A	预算金额 (A)	决算金额 (B)	预决算差异 率(B-A)/A
一	因公出国 (境)费	0	0	--	0	0	--
二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 护费	3.60	1.54	-57.22%	3.60	1.05	-70.83%
1	公务用车购 置费	--	--	--	--	--	--
2	公务用车及 运行维护费	3.60	1.54	-57.22%	3.60	1.05	-70.83%
三	公务接待费	2.00	0.77	-61.50%	2.00	0.46	-77.00%
四	会议费	1.50	1.27	-15.33%	1.44	0.92	-36.11%
五	培训费	0.88	0	-100.00%	1.34	0	-100.00%
合计		7.98	3.58	-55.14%	8.38	2.43	-71.00%

###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能、主要职责等，梳理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力聚焦文旅发展关键环节，紧扣“1326”发展思路，以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打造文旅品牌、提升文旅服务、丰富文旅业态为重点，筑牢文化惠民、文旅项目两大支柱，争创六大品牌，全力推动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主要绩效指标如下：

1. 新建城市书房数量=2 个；
2. 文化馆开展公益培训场次 = 67 场；
3. 图书馆开展公益活动场次=50 场次；
4. 戏曲进基层演出场次=120 场次；
5. 送戏下乡场次=111 场次；
6.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1332 场次；
7. 非遗文化活动=9 次；
8.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数量=2 个；
9. 文物修缮工程=1 个；
10. 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数量=11 份；
11. 安全检查、培训、演练次数=300 家；
12. 文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100%；
13. 新增规上文化创意企业数量=2 个；
14. 通过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复核景区数量=8 个；
15.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数量=1 个；
16. 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2 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相关法律法规，部门整体绩

绩效评价是全面反映部门整体职能履行情况，分析该部门财政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部门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确保部门职责充分履职以及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的如下：

（1）全面客观反映履职效能。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系统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在评价期内各项主要职能的履行情况、完成效果。

（2）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入分析部门财政资金的投入、管理和使用过程，评估其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经济性，推动部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强化预算管理规范性。评价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及信息公开等环节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发现问题与薄弱环节，促进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4）为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系统性的绩效分析，为政府和财政部门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相关政策、加强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和决策参考。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评价范围为该部门 2024 年度决算支出 1097.56 万元。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 **1. 评价思路**

对照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三定”方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查阅工作总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有关资料，对区文化和旅游局的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经验，发现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对应的意见建议。

## 2. 评价重点

根据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要求，对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评价重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2024年度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查阅2023年度、2024年度区文化和旅游局预决算数据、重点工作或项目完成及成果体现等资料，评价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部门整体履职情况。通过查阅区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自评表、部门支出监控报告、自评报告等资料，对照区文化和旅游局“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客观评价各项职责、职能履行情况。

（3）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情况。重点对预算安排与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严控运行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予以关注和评价。

(4) 预算和财会管理。通过现场评价，查看预算管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等，评价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和财会管理工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及枣庄市市中区关于预决算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管理、整顿规范财经纪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及国家、省、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析评价区文化和旅游局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绩效目标管理是否规范、绩效结果是否得到充分应用。

(6)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评定。通过查阅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预决算报告或套表、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账簿、重点项目或工作实施等资料，结合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规模等因素，选取“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经费、文物保护经费、2023 年 7 月-12 月文物看护专项资金、文化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农村电影放映经费、群众文化活动业务费、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中兴公司东西配楼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工程）、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336 万元）、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120 万元）、2024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24

年度实际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区级补助”12个项目，对产出和效果进行科学评定，延伸评价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在山东省和枣庄市市中区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要点等文件综合制定。主要评价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5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 4. 评价等级

评分与评级相结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次：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组织实施。我公司配备拥有丰富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部门预算整体评价领域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评价组，负责具体执行落实。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情况见下表。

表 2-1 评价人员名单及任务职责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1	徐淑敏	主评人及负责人	进度及质量把控，方案及报告审核
2	殷允琴	项目经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徐淑丽	项目经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妫国璇	其他成员	现场指标的评价、方案及报告编制
5	于娜娜	其他成员	评价信息收集、数据整理
6	于孝威	其他成员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王明军	其他成员	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8	闫红莲	其他成员	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2) 评价时间及进度安排

根据委托方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表 2-2 评价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进度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	<b>初步对接：</b>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价对象、范围、时间、任务等，了解部门概况、评价关键点和重难点；成立评价工作组等。	11月27日
	<b>编制实施方案：</b>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部门绩效目标、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等内容。	11月27日-12月2日
	<b>修改完善实施方案：</b>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主要对方案完整性、指标体系设置的权重、指标内容科学严谨性等进行补充完善。	12月3日-12月4日
	<b>方案论证与财政审核：</b> 方案经公司内部修改完善后，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审核，并依据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12月5日
组织实施阶段	<b>现场评价：</b> 根据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及专家通过现场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社会调查等方式对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全面评价。	12月8日-12月12日
	<b>数据汇总分析：</b> 根据现场评价掌握的信息，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客观打分，编制得分说明表、工作底稿和问题清单等。	12月8日-12月9日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进度情况
	<b>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b> 根据现场评价，梳理编制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并报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12月10日-12月11日
	<b>问题和建议清单定稿：</b>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定稿问题和建议清单。	12月11日-12月12日
报告编制阶段	<b>报告初稿撰写：</b> 评价工作组根据数据汇总与分析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12月15日-12月19日
	<b>修改完善报告：</b>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12月22日
	<b>报告论证：</b> 对报告开展专家论证，由财政局组织或我公司组织，对报告的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并由专家和委托方等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12月23日
	<b>报告定稿：</b> 根据专家和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提报至委托单位。	12月24日
	<b>报告及档案资料报送：</b> 整理资料档案汇编、工作底稿、问题清单、报告定稿等档案资料，一并报送至委托单位。	12月25日-12月30日

## 2. 评价方法

针对该部门的特点和评价工作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了解部门整体的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部门整体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重点人群座谈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组随机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因素分析法。**在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工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从数值上分析各个因

素变动及差异，公正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整体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8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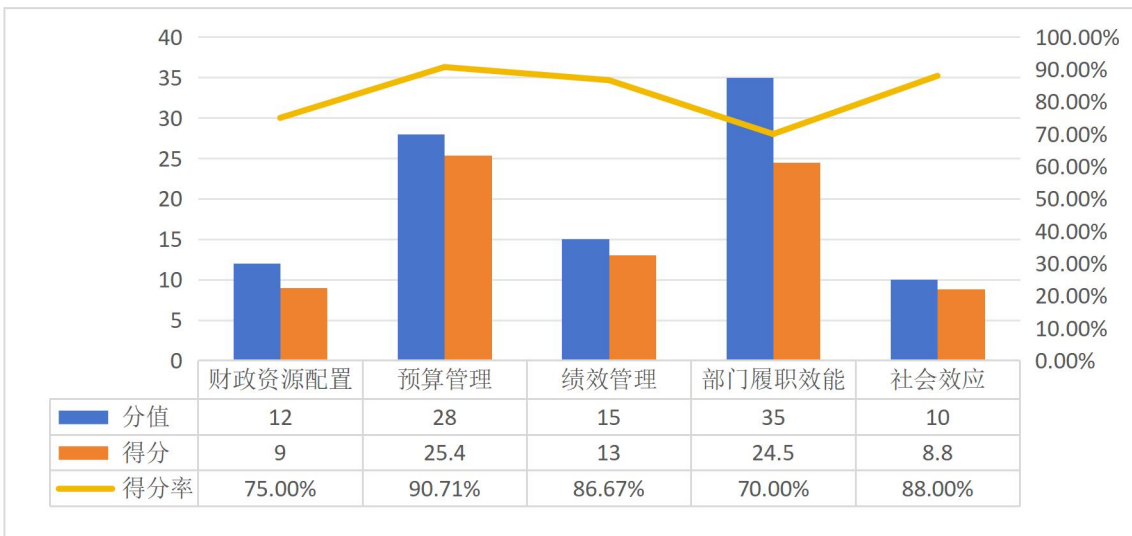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图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 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此项权重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预决算数据，全年预算支出 190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86 万元，项目支出 382.69 万元；2024

年共计申请 33 个项目，共计项目支出金额 382.69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1 个，预算金额为 16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4.18%；2024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不涉及向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匹配，未发现预算安排存在“先排钱、再谋事”、不同项目和不同用途间交叉重复分配的问题。

## **（2）运行成本**

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根据部门提供的 2024 年决算数据，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预算安排金额为 7.98 万元，实际支出 3.58 万元，各项费用控制率 44.86%。2024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经费决算数 3.58 万元，2023 年度经费决算数 2.43 万元，变动率为 47.33%，主要原因为：2024 年举办活动数量、范围较 2023 年有所增加，导致 2024 年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有所上涨。

## **2. 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指标权重 28 分，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得分 25.4 分，得分率 90.71%。

### **（1）预算执行进度**

此项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4 年度决算报表，2024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全

年预算资金为 1097.5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9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以 6 月底、9 月底、11 月底为时间节点，该部门资金实际支出分别为 627.23 万元、868.06 万元、1022.4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7.15%、79.09%、93.16%，预算执行进度均衡。

## **（2）预决算信息公开**

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发布的预决算信息报送通知，2024 年 2 月 20 日报送预算信息，2025 年 10 月 22 日报送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公开符合区财政局要求；旅游发展基金、非遗保护资金 2 项专项资金按照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公开相关事项，并制定印发《市中区旅游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市中文旅联字〔2022〕2 号）、《枣庄市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枣文旅发〔2023〕18 号）政策文件。

## **（3）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区文化和旅游局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中央转移支付监控、单位会计核算等模块应用达标，符合财政部门考核要求，并按照要求管理、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

## **（4）财会管理**

此项权重 8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 68.75%。

**内控建设和执行规范性：**此项权重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但未针对风险评估内容制定相应制度或评估机制；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内部控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编制《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通过报告填报系统报送至财政局；在此基础上区文化和旅游局还建立了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成立了以董业亮同志为组长，王雪梅、刘猛、李永华、黄冉、秦艳、徐阳、周杨同志为副组长，高燕、杨菲等 13 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资金使用规范性：**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通过查看区文化和旅游局序时账、明细账、财务凭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区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付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的情况。但评价发现 050017 号凭证，垃圾处理费用《市容环境卫生协议书》中未明确付款形式及期限，且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该项目于四月签订合同后，五月付清全款，未按照服务进度付款。

**会计核算规范性：**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通过现场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财务凭证，区文化和旅游局设置了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由财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审核无误后，根据原始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填制记账凭证，再根据稽核无误的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最后编制会计报表，会计审核程序科学合理，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依据记账凭证 010005 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开具 450 元电信服务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已归属于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科室之一，发票开具不合规。

#### **（5）政府采购管理**

此项权重 4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对“中兴煤矿公司旧址——矿师楼修缮设计项目”“枣庄市市中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项目”“文化旅游设施管理维护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采购流程公平公正。但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未按照当年度采购限额标准执行，2024 年 3 月 28 日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认枣庄市市中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施该项目。项目定向委托采购方案中“该

项目预算金额为 33 万元（每年），项目合同连续签订三年”累计金额 99 万元，预算超出分散采购限额。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此项权重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度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 18.56 万元，照顾中小企业金额 18.56 万元，占比 100%，其中：小微企业 18.56 万元，占比 100%。年初未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全年未发生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执行率：**此项权重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2 万元，政府采购全年实际支出 18.5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28%，远超预算执行。

## （6）资产管理

此项权重 5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资产管理规范性：**此项权重 3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新增资产“电子图书”9 万册共计 10 万元、自助借还书机 8 万元，并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本年度无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评价组对区文化和旅游局资产进行抽盘，发现资产编号为 2022PY0101 的单人沙发，存放地方为 202 接待室；资产编号为 2022PY0102 的单人沙发，存放地方为 202 接待室；资产编号为 2022PY1066 的长茶几，存放地方为 202 接待室；以上三个资产均未在资产账中查询到，资产账实不符。资产编号为 2022ZY0618、

2022ZY0619、2022ZY0620 的三处办公用房资产台账均未记录位置，具体位置不详。

**固定资产利用：**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3、2024 年度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2024 年度均无闲置资产。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账面原值为 348.3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账面原值为 327.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4.09%。

### **(7)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此项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不涉及转移支付资金相关业务，无转移支付资金的收入、支出及管理事项。

## **3. 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 **(1) 绩效目标管理**

此项权重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区文化和旅游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本单位职责，并分解成了具体的工作任务，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区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将绩效目标报送至区财政局备案。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绩效指标值设置存在不可衡量、未量化情况，如“机关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性”绩效指标值为“健全完善”“新增非遗项目”指标值设置为“根据项

目申请情况而定”；指标值设置矮化情况，如“党建活动开展次数”“戏曲进基层演出场次”“送戏下乡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非遗文化活动”“文物修缮工程”“新增规上文化创意企业数量”“通过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复核景区数量”指标值设置均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值；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表普遍存在绩效产出指标值设置不可衡量、未量化的情况，如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项目质量指标“文化活动开展”指标值设置为“安全有序”、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质量指标“修旧如旧，加强科学保护”指标值设置为“展现文物价值”等。

## **（2）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此项权重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区文化和旅游局对绩效监控、自评项目实现了应评尽评；绩效资料报送及时，完整；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

## **（3）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此项权重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 **4. 部门履职效能**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得分 24.5 分，得分率 70%。

### **(1)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此项权重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

**加强法治建设：**此项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市中文旅字〔2024〕6 号）、《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市中文旅字〔2024〕7 号）扎实推进文旅行业普法和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并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到位，为全区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4 年度该部门对文化市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节假日专项检查，全年共计执行约 300 次日常检查和 7 次专项节假日检查，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对无法现场立即整改的问题进行标注，后续跟进督促整改。

**助推消费打造特色商圈：**此项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东湖商圈、吉品街商圈、三角花园商圈进行特色化改造，盘活闲置楼宇，串联超市、商场、书城等不同功能商店一站式消费场景，打造年轻派休闲打卡地，助推城市消费晋级。

**消费带动经济发展：**此项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举办中国·枣庄第八届“安侨”杯辣子鸡美食文化节炒鸡大赛暨辣子鸡产业发展大会，大会主要设置枣庄辣子鸡产业发

展研讨会、斗鸡比赛、辣妹子炒鸡大赛三个活动环节，内容涵盖辣子鸡的历史渊源、制作工艺、特色食材等多个维度，有效提升了枣庄的旅游形象与辣子鸡品牌的知名度。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此项权重 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2024 年度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演出群众文化活动场次共计 1045 场；“周六剧场”送戏进社区共计举办 128 场；“周六剧场”送戏进乡村共计举办 258 场；新建城市书房 2 家；“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共计覆盖孟庄镇、光明路街道、齐村镇等 6 个镇街，侯庄村、焦庄村、小尚岩村、苗庄村等 111 个行政村，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市中文旅字〔2024〕18 号）中第四部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要求“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00 家”但实际新建公共文化空间 16 家，剩余的 84 家公共文化空间只进行了提升改造，未完成新建公共文化空间 100 家的目标。

## （2）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此项权重 20 分，得分 10.5 分，得分率 52.5%。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此项权重 10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30%。区文化和旅游局自评复核差异率为 6.31%，差异原因主要是部分定性指标未分级考核，满意度佐证资料提供不足，个别项目未支出资金无产出效益等。具体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抽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自评复核差异率
1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项目	97.4	优	91.4	优	6.31%
2	群众文化活动业务费项目	96.9	优	91.9	优	
3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经费项目	90.3	优	86.3	良	
4	农村电影放映经费项目	100	优	96	优	
5	文物保护经费项目	94.6	优	90.6	优	
6	2023年7月-12月文物看护员专项资金项目	100	优	84	良	
7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兴公司东西配楼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90	优	84	良	
8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336万元)	90	优	84	良	
9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120万元)	90	优	84	良	
10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90	优	87.5	良	
11	2024年度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90	优	84	良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此项权重 10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选择“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项目、群众文化活动业务费项目”等 12 个项目，采取“短、平、快”的方式，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抽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1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项目	优
2	群众文化活动业务费项目	良
3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经费项目	良
4	农村电影放映经费项目	优
5	文物保护经费项目	良
6	2023年7月-12月文物看护员专项资金项目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7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兴公司东西配楼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良
8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336 万元）	优
9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120 万元）	优
10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优
11	2024 年度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优
12	文化旅游设施管理维护项目	优

## 5. 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得分 8.8 分，得分率 88%。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此项权重 6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根据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组织部下发的《2024 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情况通报》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属于经济建设类二组，获得“良好”等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此项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服务群众发放满意度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5 份。主要调查部门在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特色商圈便民性、开展促消费活动、文旅市场的安全平稳性、活动建设场地的设施环境工作的满意程度。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7.33%。具体情况见附件 5。

## 四、主要成效和做法

### （一）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024 年组织开展“周六剧场”文化惠民演出、非遗展览

展示、全民阅读等群众文化活动 3702 场次，公益电影 1405 场，福利机构广场社区放映 240 场次，创作优秀小戏小剧作品 42 部，成功举办第三届广场文化节、青岛国际啤酒节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30 余场，线上线下累计参与群众 37 万余人次；区图书馆、文化馆延时开放到晚上 7 点，线下服务群众 3 万人次；成功评选 3 个特级文化站、5 个一级文化站、3 个二级文化站。

### （二）加大文化遗产工作力度

复查不可移动文物 110 处，调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12 处；印发《市中区文物保护员管理制度（试行）》，加大文物日常巡护力度，共实施安全检查 25 次；推进中兴煤矿公司旧址一东大井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深化完善，推动中兴煤矿公司旧址一东西配楼保护修缮工程验收工作，推进矿师楼保护修缮工程方案设计；对 8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实施考古调查面积 570003 平方米；组织共计 7 次各类线上线下文物展览展示、参观讲解、宣传传播活动等；举办非遗进校园等各类非遗宣传展示和非遗“五进”活动 60 余次。

### （三）规范文旅市场秩序

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车辆 286 车次，执法人员 1056 余人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单位 480 家次；联合属地镇街，配合市支队对 28 个市级以上文保单位进行执法检查；集中处置违法出版物 3500 余册；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卫星电视传播信号等 7 个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印发了《市中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等文件；召开双月警示教育活动中、安全专题会议等 14 次培训活动；“互联网+监管”数据采集 222 次，覆盖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成本控制需提高

1. **资金支付流程不合规。**根据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4 年度决算报表及记账凭证，第 050017 号凭证，垃圾处理费用《市容环境卫生协议书》中未明确付款形式及期限，依据《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政资金支付需凭合法合规的合同、发票、服务验收证明等凭证，付款期限需与预算执行进度匹配”，但经现场评价发现，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该项目于四月签订合同后，五月付清全款，付款程序不符合该办法。

2. **运行成本浮动较大。**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2024 年实际支出 3.58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2.43 万元，运行成本较上年增加 47.33%。主要原因为：2024 年举办活动数量、范围较 2023 年有所增加，导致 2024 年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有所上涨。

3. **会计核算不规范。**在评价期间，评价组抽取部分记账凭

证，发现：第 010005 号凭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开具 450 元电信服务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已归属于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科室之一，发票开具不合规。

## （二）项目落实不到位，措施力度需加强

**1. 项目管理不深入。**一是经核查发现，2024 年群众文化活动业务经费项目聘用 3 名外编人员从事文旅工作相关业务，未制定外聘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经现场调研，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外聘人员实行一年度一考核，考核资料为“枣庄市市中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无具体考核事项、奖惩制度等，2024 年度考核表中“主要领导评语及考核档次建议”“单位负责人或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处均无签名。二是文物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员巡查保护记录中无带水印巡查记录照片，仅进行文字记录并形成“枣庄市文物保护巡查保护记录表”巡查过程无法核实，项目产出成果无法追溯、验证。

**2. 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中规定“县级（不含济南、青岛）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2024 年 3 月 28 日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认枣庄市市中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施该项目，项目定向委托采购方案中“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3 万元（每年），项目合同连续签订三年”，该项

目未按照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3. 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于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经现场调研该项目截至评价日仍未完成普查工作，且无期限延长情况说明等资料。

**4. 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一是市中区第三届广场文化节项目签订的委托协议中无该项目所需支付的金额、结算方式等内容。二是文化旅游设施管理维护项目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次公开招标会议，该项目政府采购档案中未见第一次招标未成功的相关资料，政府采购环节资料缺失。

### （三）账物管理基础薄弱，资产管理需提升

**1. 资产数据不统一。**对区文化和旅游局资产进行抽盘，发现资产编号为2022PY0101的单人沙发，存放地方为202接待室；资产编号为2022PY0102的单人沙发，存放地方为202接待室；资产编号为2022PY1066的长茶几，存放地方为202接待室；以上三个资产均未在资产账中查询到，资产账实不符。

**2. 资产处置不及时。**资产编号为2022ZY0618、2022ZY0619、2022ZY0620的三处办公用房资产台账均未记录位置，经相关负责人口述，因三处房产年代久远，中间经资源整合分配，已无法确认具体位置。

### （四）执行过程有落差，内部自评缺乏客观性

**1. 整体目标情况未达预期。**《2024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

局工作要点》（市中文旅字〔2024〕18号）中第四部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要求“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00家”。经现场调研，文化空间站即为实行文化活动的场地，2024年度新建公共文化空间16家，提升改造84家。

**2. 项目自评质量不高。**通过对11个项目开展自评抽查复核，其中7个项目（2023年7月-12月文物看护员专项资金项目、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经费项目、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兴公司东西配楼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工程〕项目、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336万元〕、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4年度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120万元〕）的复评结果与部门自评结果相差1个档次，差异程度较大，自评复核差异率达6.31%，部门自评工作准确性与客观性有待提升。

## 六、相关建议

### （一）把好资金使用关口，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一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中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明确合同服务质量、与工作进度相挂钩的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比例及对应的验收程序、服务期限等内容，使资金支付流程有据可依；同时在会计核算环节，加强对支付凭证的完整性审查，将合同条款约定、服务成果证明与发票等一并作为支付的必要依据，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具备完整合规的凭证支撑，从而提升预算执行与合同管

理的精细化水平和规范性。

**二是**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与“过紧日子”节约精神，制定更为细化、可操作的内部公务接待费用标准与实施细则。依据历史支付数据、其他地区费用标准等，分层级、接待事由、接待人数等不同情况设置灵活人均餐费上限，并建立接待清单与费用报销的联动审核机制，确保每笔接待费用支出均能提供完整的审批文件、接待公函及消费明细等资料。

**三是**建议区文化和旅游局建立消费定额标准和更为完善的行政运行成本管控机制。对差旅、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项目进行细化分析，区分刚性需求与发展性支出，依据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分项目、分类型的内部支出标准与定额参考。对于突发、特别事项情况，实施“一事一议”的专项审批与事前报备，并附具详尽的事由说明、人员清单及费用测算依据等资料，从而尽可能杜绝无实质内容、无明确标准的消费。

**四是**健全完善涵盖会计机构设置、人员职责、核算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全面细致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加强内部审计，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检查会计基础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体系。**依据部门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关于外聘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等规定，将考核结果与奖惩制度相挂钩，坚决杜绝“浑水摸鱼”的不良风气，并规范考核评议与签批程序，确保考核结果客观有效。

对文物保护巡查等无法进行实时监督的工作建立标准化操作规范，明确要求将带有时间、地点水印的现场照片等过程佐证资料作为必备工作记录，与文字档案一并归档，使工作过程可追溯、可验证，从而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与成果的真实性。

**二是规范政府采购执行。**强化采购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的衔接，建议在项目方案审批环节嵌入对采购限额符合性的前置审核程序，依据当年适用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精准划分项目使用的采购方式，并加强负责该业务科室人员的常态化政策学习培训，从而系统性地提升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的严谨性，有效降低程序执行风险。

**三是提升合同履约效力。**对合同履行过程加强监控与动态调整，在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计划产生差异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形成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情况说明等方式，对期限调整、内容变更等事项进行规范确认与归档。通过加强对履行合同约定条例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与合同约定有效衔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增强合同条款的严肃性。

**四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归档范围、标准和管理要求，实现从立项到验收、结算审计的全流程资料安全完整、可追溯。定期开展档案清查与“回头看”管理工作，提升档案利用价值和风险防控能力。

### **（三）完善资产动态管理，保障账实信息同步**

建议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出具正式盘点报告，并将财务账、行政资产台账与实物数据进行系统对接，确保财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能实时核对账、卡、物，实现资产账实相符；对于盘盈盘亏、存放地点变更等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调整资产台账记录。对于历史遗留的产权不明或位置不清的资产，建议通过查阅历史档案、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等方式，尽可能追溯并补充完善台账信息，必要时可依据资产清查对无法追溯资产进行规范处置。

### **（四）强化部门绩效理念，做实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增强年度指标值设置准确性，以防指标值矮化。**可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地市同类型项目开展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评估，增强年度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

**二是细化量化产出、效益指标，增强考核性。**建议可通过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效益分析，可将效益指标值设置为“显著增加、增加、一般、未增加”等，分级进行设置，并对不显著原因进行记录分析。

三是强化过程管理，精准落实文化惠民工作。细化“新建”与“提升改造”的空间名录及其具体服务功能，确保数据清晰、可追溯，并为后续运营评估提供基础；科学制定实施计划与评估方案，确保年度计划能保质保量的实施，让文化惠民工作更充分地落到实处。

四是完善自评提质增效。部门内部建立绩效自评工作机制，由相关科室人员成立自评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分工、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等内容，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结合佐证资料评判、检验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切实提高自评质量，保障自评结果精准科学。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 问题清单
4. 评价结果汇总表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6. 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财政资源配置 (12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10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后,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10%及以上的,扣0.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70%(含)-90%,计1.5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运行成本 (2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分)	2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1分;每超过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预算管理 (28分)	预算执行 进度 (4分)	预算执行进 度 (2分)	2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度考核,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0.1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支出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5%,得2分; 5%<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0%,得1.5分; 10%<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得1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得0分。
	预决算信 息公开 (2分)	预决算信息 公开 (2分)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 一体化和 项目库管 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 体化和项目 库管理情况 (2分)	2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续上页	财会管理 (8分)	内控建设和执行规范性 (4分)	4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控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1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5分; 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以上扣分,合计扣完4分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续上页	政府采购管理 (4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分)	2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分)	1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0.25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0.25分,反之不得分。 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10%的,得0.25分,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10%的不得分。 ③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节能、环保采购占比=节能、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同类产品采购金额*100%,节能、环保采购占比小于80%的,扣0.2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1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续上页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1分;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0.1分;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1分。 以上每个指标0.6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 (2分)	2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 若 $X < 70\%$ , 得1分; $70\% \leq X < 80\%$ , 得0.75分; $80\% \leq X < 90\%$ , 得0.5分; $90\% \leq X < 100\%$ , 得0.25分; $X \geq 100\%$ 不得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 得1分; $90\% \leq Y < 100\%$ , 得0.75分; $80\% \leq Y < 90\%$ , 得0.5分; $70\% \leq Y < 80\%$ , 得0.25分; $Y < 70\%$ , 得0分。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3分)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3分)	3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 ②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③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以上每个指标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部署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5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5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部门履职效能 (35)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5分)	加强法治建设 (3分)	3	部门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2024年度部门制定详细科学完善的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并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2024年度该部门对文化市场进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集中检查，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跟进督导、重点约谈、下达整改通知等）督促整改得1分，每缺少1项工作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助推消费打造特色商圈 (3分)	3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相关资料，东湖商圈、吉品街商圈及三角花园商圈打造情况，完全打造完成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未完成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消费带动经济发展 (2分)	2		2024年枣庄市市中区举办美食节、夜市、潮玩名品、音乐节等节庆活动带动经济情况效果良好，项目实施方案详尽科学，促进消费措施合理得2分，每发现1处不合理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7分)	7		①开展“黄河大集”“四季春晚”公益电影放映演出等群众文化活动现场≥1600场得2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算），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活动，2024年9月底前，行政村演出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算），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新建公共文化空间≥100家，得2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算），扣0.5分，扣完为止；新建城市书房≥2家，得1分，否则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④枣庄市第九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结合戏曲进乡村开展的群众性小戏小剧巡演≥100场得2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算），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续上页	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10分)	10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1档项目扣1分，每出现一个差2档项目扣2分，每出现一个差3档项目扣3分，扣完为止。
		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分)	10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中央、省级、市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原则上抽取项目数量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资金量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60%）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社会效应 (10分)	满意度 (10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6分)	6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该指标基础分为权重分的60%，在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得满分；获得“良好”等级的，得80%权重分；获得“良好”等级以下的，得60%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4	考察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能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按照满意率分五档打分，其中： 95%≤满意度≤100%：得分=指标分值； 90%≤满意度<95%：得分=指标分值×80%； 80%≤满意度<90%：得分=指标分值×60%； 60%≤满意度<80%：得分=指标分值×40%； 满意度<60%：不得分。

## 附件 2 指标得分情况表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资源配置 (12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 匹配度 (10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 匹配度 (10分)	8	<p>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预算分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 4 个方面，与“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协调指导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建设方面的事项”部门职责和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创建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p> <p>②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申请年初预算 991.22 万元，预算列支明确，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p> <p>③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共计申请 33 个项目，项目内容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任务制定，不存在交叉重复的问题；</p> <p>④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预算金额未调整；</p> <p>⑤2024 年该部门重点共计 33 个项目，项目支出金额 382.69 万元，其中 1 个重点项目，支出金额 16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math>(16/382.69) * 100\% = 4.18\% &lt; 60\%</math>，该项不得分。</p>
	运行成本 (2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情况 (2分)	1	<p>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五项费用实际支出经费 3.58 万元，预算安排经费 7.98 万元，五项费用总控制率=<math>44.86\%</math>，控制率<math>\leq 100\%</math>；</p> <p>②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五项费用决算数 3.58 万元，2023 年度决算数 2.43 万元，五项费用总变动率=<math>47.33\%</math>，扣 1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管理 (28分)	预算执行进度 (4分)	预算执行进度 (2分)	2	(6月底)预算执行进度=(627.23/1097.56)*100%=57.15% (9月底)预算执行进度=(868.06/1097.56)*100%=79.09% (11月底)预算执行进度=(1022.49/1097.56)*100%=93.16%
		预算执行率 (2分)	2	根据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决算,2024年全年预算资金为1907.5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907.56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1907.56/1907.56)×100%=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 100%-100%=0<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2	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于2024年2月20日公开预算信息,于2024年10月公开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及时,内容符合规定; 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开《市中区旅游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市中文旅联字〔2022〕2号)、《枣庄市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枣文旅发〔2023〕18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分解表、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2	经现场调研,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等各个模块应用达标,项目库管理项目负责人职责明晰、成果文件完整,符合《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续上页	财会管理 (8分)	内控建设和执行规范性 (4分)	3	<p>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未针对风险评估内容制定相应制度或评估机制，仅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内部控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开展2024年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扣1分；</p> <p>②因领导小组人员变动，区文化和旅游局在2024年4月22日及时对领导小组做出调整；</p> <p>③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制度内容合规、完整、科学，并按制度内容有效、严格执行；</p> <p>④该部门于2025年5月10日前通过报告填报系统向区财政局报送本部门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p>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1.5	<p>①记账凭证第050017号，垃圾处理费用《市容环境卫生协议书》中未明确付款形式及期限；依据《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政资金支付需凭合法合规的合同、发票、服务验收证明等凭证，付款期限需与预算执行进度匹配”。经现场评价发现，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该项目于2024年4月签订合同后，2024年5月付清全款，付款程序不符合该办法，扣0.5分；</p> <p>②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拨付程序采用事前申请审批制度，各科室填写相关审批单，由分管领导审签，再由主要领导审批，拨付程序严谨、合规。</p>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1.5	<p>①发票开具不合规，依据记账凭证010005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开具450元电信服务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经现场调研，2024年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归属于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科室之一，扣0.5分；</p> <p>②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会计核算程序：财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审核无误后，根据原始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填制记账凭证，再根据稽核无误的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最后编制会计报表。该程序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政府采购管理 (4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分)	1.8	<p>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对“中兴煤矿公司旧址——矿师楼修缮设计项目”“枣庄市市中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项目”“文化旅游设施管理维护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无针对性条件以及抬高供应商中标门槛等情况；</p> <p>②未按照采购限额标准执行，2024 年 3 月 28 日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认枣庄市市中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施该项目。项目定向委托采购方案中“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3 万元（每年），项目合同连续签订三年”，《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中规定“县级（不含济南、青岛）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扣 0.2 分；</p> <p>③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2024 年度该部门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时间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法组织开标程序，评标流程透明公开，依据与采购方式规定的评分法选取中标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限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合同内容科学合规，双方责任明晰。</p>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分)	1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8.56 万元，照顾中小企业金额 18.56 万元，占比 100%，其中：小微企业 18.56 万元，占比 100%。年初未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全年未发生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全年实际支出 18.5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28%，远超预算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续上页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2.6	<p>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新增资产“电子图书”9 万册共计 10 万元；自助借还书机 8 万元；</p> <p>②经现场调研，资产编号为 2022PY0101 的单人沙发，存放地方为 202 接待室；资产编号为 2022PY0102 的单人沙发，存放地方为 202 接待室；资产编号为 2022PY1066 的长茶几，存放地方为 202 接待室；以上三个资产均未在资产账中查询到，资产账实不符，扣 0.3 分；</p> <p>③经现场调研，资产编号为 2022ZY0618、2022ZY0619、2022ZY0620 的三处办公用房资产台账均未记录位置，具体位置不详，扣 0.1 分；</p> <p>④该部门 2024 年度无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无资产存在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p>
		固定资产利用 (2分)	2	<p>①根据《2023、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2024 年度均无闲置资产；</p> <p>②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27.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48.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math>Y=327.7/348.3*100\%=94.09\%</math></p>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3分)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监管情况 (3分)	3	<p>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不涉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3	<p>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职责目标—绩效目标”的思路，共梳理出 5 项核心职能，27 项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与年初工作计划一致，符合《枣庄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与“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相匹配；</p> <p>②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机关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性”绩效指标值为“健全完善”、“新增非遗项目”指标值设置为“根据项目申请情况而定”，指标值设置不可衡量；“党建活动开展次数”“戏曲进基层演出场次”“送戏下乡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非遗文化活动”“文物修缮工程”“新增规上文化创意企业数量”“通过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复核景区数量”指标值设置均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设置矮化，扣 1 分；</p> <p>③该部门 2024 年度共计设置 33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年度指标值，但普遍存在绩效产出指标值设置不可衡量、未量化的情况，如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项目质量指标“文化活动开展”指标值设置为“安全有序”、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项目质量指标“修旧如旧，加强科学保护”指标值设置为“展现文物价值”等，扣 1 分；</p> <p>④该部门绩效目标值根据前三年均值及上一年度值测算，测算依据充分；</p> <p>⑤该部门绩效目标表随预算公开信息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一同报送至财政局。</p>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5	<p>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对 33 个项目均进行了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和自评，覆盖率 100%，该部门 2024 年度未新增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p> <p>②绩效报告内容涉及单位基本情况、整体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结构完整清晰；</p> <p>③绩效资料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通系统进行申报、审核和批复，报送及时，符合要求。</p>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5	<p>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对报告中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部门履职效能 (35)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5分)	加强法治建设 (3分)	3	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市中文旅字〔2024〕6 号），内容完善详尽；并制定了《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市中文旅字〔2024〕7 号），将普法责任落实到位； ②经现场调研，2024 年度该部门对文化市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节假日专项检查。全年共计执行约 300 次日常检查和 7 次专项节假日检查，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对无法现场立即整改的问题进行标注，后续跟进督促整改。
		助推消费打造特色 商圈 (3分)	3	①东湖商圈：加快推进万达广场、喜来登酒店等项目的建设，鲁南水城已签订 120 家商铺；洽谈 1137 家商户，其中餐饮 926 家，零售 66 家，配套 92 家，娱乐 40 家；已签约意向 4 家； ②吉品街商圈：吉品街被省旅游协会授予“齐鲁网红美食小吃街区”；2024 年 12 月份入选山东省创业街区； ③三角花园商圈：起草制定《关于打造市中特色街区 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意见建议》，打造文旅特色街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2024 年 12 月 20 日吾悦广场开业，填补了市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空白。
		消费带动经济发展 (2分)	2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举办中国·枣庄第八届“安侨”杯辣子鸡美食文化节炒鸡大赛暨辣子鸡产业发展大会，活动分为枣庄辣子鸡产业发展研讨会、斗鸡比赛、辣妹子炒鸡大赛三个环节，有效提升枣庄的旅游形象和辣子鸡品牌知名度。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 水平 (7分)	6	①枣庄市市中区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演出群众文化活动现场共计 2776 场； ②枣庄市市中区共计 111 个行政村，“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共计覆盖孟庄镇、光明路街道、齐村镇等 6 个镇街；侯庄村、焦庄村、小尚岩村、苗庄村等 111 个行政村，覆盖率为 100%； ③2024 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市中文旅字〔2024〕18 号）中第四部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要求“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00 家”经现场调研文化空间站即为实行文化活动的场地，2024 年度新建公共文化空间 16 家，提升改造 84 家，扣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分；④枣庄市市中区 2024 年“周六剧场”送戏进社区共计举办 128 场；“周六剧场”送戏进乡村共计举办 258 场。
续上页	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10 分)	3	全年批复预算项目 33 个，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2114.17 万元，评价工作组抽取 12 个项目进行了复评，抽样率 36.36%。经复核，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经费项目、2023 年 7 月-12 月文物看护员专项资金项目、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兴公司东西配楼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工程）项目、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336 万元）、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120 万元）、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4 年度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复评结果降 1 档，扣 7 分。
		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 分)	7.5	评价工作组抽查 12 个项目资料，其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农村电影放映经费、2023 年 7 月-12 月文物看护专项资金、文化旅游设施管理维护、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336 万元）、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20 万元）、2024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4 年度实际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区级补助 8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文物保护经费、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经费、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兴公司东西配楼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群众文化活动业务费 4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合同付款约定不明确、未按照当年度采购限额进行政府采购流程、项目内容对应考核制度不完善等情况，按每个项目的比例扣 2.5 分。
社会效应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6 分)	4.8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组织部下发的《2024 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情况通报》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属于经济建设类二组，获得“良好”等级，该项指标得分 4.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4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满意度为 97.33%。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财政资源配置存在的问题	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五项费用决算数 3.58 万元，2023 年度决算数 2.43 万元，五项费用总变动率 47.33%
二、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未制定风险评估内容制定相应制度或评估机制。
	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开具 450 元电信服务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发票开具不合规。
	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认枣庄市市中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施该项目，未按照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实物与资产台账数据不符。
	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处办公用房资产台账均未记录位置。
	7	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未量化、不可衡量、矮化。
	三、绩效管理	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部门履职效能存在的问题	9	区文化和旅游局	①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自评复核差异率为 6.31%； ②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 7 个档次结果不一致； ③存在 4 个等级为“良”的项目。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考核属于经济建设类二组，获得“良好”等级，还有进步空间。
备注			

## 附件 4 评价结果汇总表

### 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目的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到位资金	年度决算	预算执行率					
1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991.22	0	1097.56	1097.56	97.2%	分析该部门财政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部门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确保部门职责充分履职以及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80.7	良	1. 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成本控制需提高 2. 项目落实不到位,措施力度需加强 3. 账物管理基础薄弱,资产管理需提升 4. 执行过程有落差,内部自评缺乏客观性	1. 把好资金使用关口,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2.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3. 完善资产动态管理,保障账实信息同步 4. 强化部门绩效理念,做实绩效自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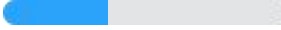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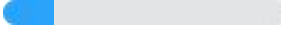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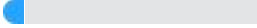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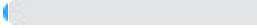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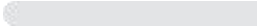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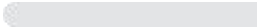
####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请问 2024 年度您参与过几次枣庄市市中区举办的文化活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30 次以上	39	 37.14%
30-20 次	19	 18.1%
20-10 次	24	 22.86%
10 以下	21	 20%
没参加过	2	 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2. 请问您对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如“黄河大集”“四季村晚”公益电影放映等）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5	 90.48%
比较满意	8	 7.62%
一般	2	 1.9%
不满意，原因	0	 0%
非常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3. 请问您对东湖商圈、吉品街商圈和三角花园商圈的便民、多样、特色等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1	86.67%
比较满意	11	10.48%
一般	3	2.86%
不满意，原因	0	0%
非常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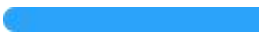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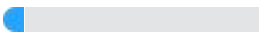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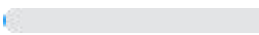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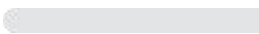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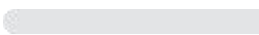
4. 请问您对举办的乡村消费节、“惠享枣庄”消费季等房地产、汽车家电等领域的促消费活动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2	87.62%
比较满意	10	9.52%
一般	3	2.86%
不满意，原因	0	0%
非常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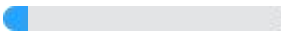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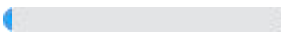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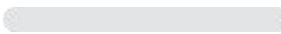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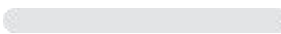
### 5. 请问您对枣庄市市中区非遗、传统文化的了解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75	71.43%
比较了解	26	24.76%
一般	4	3.81%
不了解, 原因	0	0%
非常不了解, 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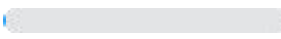
6. 请问您对本区文旅市场的和谐稳定、安全平稳性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6	 91.43%
比较满意	8	 7.62%
一般	1	 0.95%
不满意, 原因	0	 0%
非常不满意, 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7. 请问您对本区活动建设场地（如：特色主题公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的设施、环境等满意度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3	 88.57%
比较满意	9	 8.57%
一般	3	 2.86%
不满意，原因	0	 0%
非常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 8. 请问 2024 年度本区是否举办公益性活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4	 99.05%
否，原因	1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 9. 您认为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还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

选项	小计	比例
将当地特色文化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中	65	61.9%
深入发掘当地特色的传统、非遗文化	62	59.05%
加大对本区文旅市场监管力度	40	38.1%
扩大对本区文旅市场抽查范围	34	32.38%
结合新型媒体产业发展本区文创产品	47	44.76%
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力度	40	38.1%
其他，	10	9.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 附件 6 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 2024 年度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支出（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991.22	1097.56
一	基本支出	660.02	714.86
1	人员支出	628.55	684.23
2	日常公用支出	31.47	30.63
二	项目支出	331.20	382.69
1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经费	18.00	0.62
2	三馆免费开放	20.00	13.44
3	农村电影放映经费	16.00	16.00
4	应急广播体系、智慧文旅系统运转经费	15.00	2.40
5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费用	27.00	20.09
6	旅游发展扶持资金	50.00	0.60
7	文物保护经费	40.00	18.34
8	群众文化活动业务费	26.80	18.51
9	退役士兵公益岗业务费	80.00	61.09
10	安全网格员业务费	37.20	27.42
11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1.20	0.10
12	旅游业发展资金	-	0.00
13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	19.00
14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	5.30
15	2023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
16	2023 年 7 月-12 月文物看护员专项资金	-	2.10
17	2023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6.89
18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138.80

序号	项目	支出（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19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兴公司东西配楼建筑本体保护 修缮工程）	-	0.00
20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0.00
21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0.00
22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	30.00
23	2024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中央)	-	0.00
24	2024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中央)	-	0.00
25	2024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省级)	-	0.00
26	2024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省级)	-	0.00
27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	0.00
28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	0.00
29	2024 年度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0.00
30	2024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	0.00
31	2024 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	0.00
3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0.00
33	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影视精品)	-	0.00